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发〔2022〕43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安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公平竞争，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开展采购

采购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一）强化管理采购预算。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要做到应编尽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采购预算应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坚决做到“无预算不采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将绩效管理纳入采购执行全过程。

（二）切实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完整明确、清

楚明了、予以量化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遵循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应当围绕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四）规范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一致。不得指定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品牌产品；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供应商和特定品牌产品的技术规格；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严格开展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可根据项目情况引入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履约验收情况应当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七）妥善保管采购档案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实行“谁组织采购、谁负责归档”，采购人应当妥善保管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确保真实齐全、存放有序、安全完整、查阅方便。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体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二、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采购行为、承担采购结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执行采购专管员制度，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分项预算，备案采购计划，确定项目公开采购意向，确定采购

需求、采购方式和采购文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组织参加开评标，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公开和备案，组织履约验收并公开相关结果，支付采购资金，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妥善保存采购档案，统计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等工作。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厘清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关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采购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不得转移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先实施采购后办理采购计划备案。

三、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日常采购业务线上办理。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优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一来源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包括落实国家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和创新产品首购、订购政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支持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支持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落实进口产品核准、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

